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23號

原告 柯芸蓁
被告 有鏗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俊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柒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柒佰捌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2年3月20日至114年12月18日間受雇於被告，另分別於108年6月10日至108年10月11日、113年3月1日至113年8月1日間請育嬰留停假，嗣因被告未能依法給付薪資，原告僅能依法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而原告離職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6,721元，依原告之工作年資，應得向被告請求6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然被告僅給付2個月之資遣費，尚積欠4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共計146,884元未給付。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6,884元，並自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內容，業據其提出離職證明書、line對話紀
06 錄、薪資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1至72頁），並經本院函
07 查原告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核對無誤（見本院卷第16至17
08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9 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10 應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11 實為真。

12 (二)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
13 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
14 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
15 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
16 者以一個月計，勞基法第17條、第16條定有明文。復按勞工
17 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
18 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
19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
20 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21 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
22 定。查原告之平均薪資為36,721元，自102年3月20日開始任
23 職於被告，至114年12月18日離職日止，工作期間共計12年8
24 月又28日，扣除育嬰留停期間共計8月又30日，得請求資遣
25 費之工作年資應為11年11月又28日，勞退新制基數為5又71
26 8/720（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年+(月+日\div當月份天數)\div 12]\div 2$ ），經扣除原告主張被告已給付2個月平均薪資之資遣
27 費後，原告所得主張之資遣費為146,782元【計算式： $36721 \times (3+718/720) = 146782$ ，整數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
28 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46,782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30
31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
02 付資遣費146,782元及自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
03 年5月12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5 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
06 請求，為雇主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07 項規定，就主文第1項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
08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9 六、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10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11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查本件
12 原告之請求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本院審酌原告之請求
13 與其經駁回部分之比例，認訴訟費用由被告全部負擔為適
14 當，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
16 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18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保任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楊惟文